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21號

原　　告　臺南市佳里區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振華

訴訟代理人　張文嘉律師

　　張廷宇律師

被　　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正雄

訴訟代理人　趙芹儀

被　　告　鄭淑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票債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如具備前開要件，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先位主張其對被告鄭淑月有借款債權，經本院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原告已持該債權憑證聲請對被告鄭淑月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51518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

件）受理，並核發執行命令，就被告鄭淑月所有在被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下稱宏遠公司）集保帳戶內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以被告宏遠公司收受執行命令當日收盤價為基準，於新臺幣（下同）2,900,000元，及自民國89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5%計算之利息，並自90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執行費20,300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並禁止為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然被告宏遠公司卻容任被告鄭淑月自行賣出集保帳戶內之股票，是被告鄭淑月對被告宏遠公司有無股票債權存在並不明確，原告在法律上確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前開規定，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法律上之確認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先位部分：

原告對被告鄭淑月有借款債權，經本院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原告前持該債權憑證聲請對被告鄭淑月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5年5月6日查得被告鄭淑月在被告宏遠公司集保帳戶有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毅嘉）股票38,000股、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睿）股票10,000股、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迅得）股票10,000股、映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映泰）股票15,000股，旋於同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詎被告宏遠公司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容任被告鄭淑月自行賣出集保帳戶內股票，依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該等處分行為對原告不生效力，且如附表所示股票係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具融通替代性，無給付不能問題，爰請求確認被告鄭淑月基於證券商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契約請求被告宏遠公司交付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債權存在。

㈡備位部分：

倘認如附表所示股票經被告鄭淑月處分後，難以回復原狀，被告宏遠公司收受系爭執行明令後，明知原告已對被告鄭淑月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卻容任被告鄭淑月處分如附表所示股票，顯係故意損害原告之債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宏遠公司賠償4,243,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㈢並先位聲明：確認被告鄭淑月基於證券商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契約請求被告宏遠公司交付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債權存在。備位聲明：被告宏遠公司應給付原告4,24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鄭淑月則以：我收到系爭執行命令前，即已出售如附表所示股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先位之訴駁回。

㈡被告宏遠公司則以：被告鄭淑月係於系爭執行命令送達被告宏遠公司前，處分如附表所示股票，不生違反查封效力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47頁至第149頁）：

㈠被告鄭淑月積欠原告債務，經本院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原告復持該債權憑證聲請對被告鄭淑月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5年5月6日自集保查詢報表，查得被告鄭淑月在被告宏遠公司集保帳戶有毅嘉股票38,000股、台睿股票10,000股、迅得股票10,000股，旋於同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經被告宏遠公司於同年月8日上午11時58分收受。

㈡被告宏遠公司115年5月14日宏字第1150100053號函記載：「……二經查債務人鄭○月與第三人台南分公司往來情形如下：有股票，扣押台睿10,000股。三其餘股票因客戶於文到當日本公司辦理扣押作業前已自行賣出，故未能扣押。」之內容；隨函檢附之客戶餘額資料查詢記載：「查詢日期：11

5/05/08 查詢時間12:06：52　戶名：鄭淑月，映泰餘額數額15,000；毅嘉餘額數額28,000；迅得餘額數額10,000；台睿餘額數額10,000」之內容、客戶庫存淨值粗估表記載：「列印日期：115/05/08 列印時間12:00:35 客戶帳號：14885-* 鄭*月 名稱：台睿 收盤價16.10股數10,000股 市值161,000」之內容。

㈢被告宏遠公司提出之委託成交回報明細表記載：被告鄭淑月於115年5月8日上午9時21分54秒以每股70.1元賣出毅嘉股票28,000股；同日上午9時52分43秒以每股175元賣出迅得股票10,000股；同日上午10時11分58秒以每股43.25元、43.3元賣出映泰12,000股、3000股。

㈣115年5月8日收盤價映泰為每股42.3元；迅得為每股170.5元；毅嘉為每股68元。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先位聲明部分：

1.按本公司市場內有價證券之買賣，分下列三種：一、普通交割之買賣。二、成交日交割之買賣。三、特約日交割之買賣。普通交割之買賣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辦理交割；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57條第1項、第2項、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於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上市之股票，證券商客戶經成交後即負有履行交割之義務，普通交割之買賣並應於成交日後第2營業日辦理交割。準此，上市之股票倘經賣出成交，縱尚未交割完成，證券商客戶對於已賣出之上市股票亦已喪失支配及處分權，不得再為扣押並進行其他委託賣出行為。

2.依不爭執事項所示，被告鄭淑月於被告宏遠公司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前，即已賣出如附表所示股票，被告鄭淑月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僅餘交割之義務，已喪失支配及處分權，被告宏

遠公司自無從依系爭執行命令扣押如附表所示股票，是原告先位請求確認被告鄭淑月基於證券商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契約請求被告宏遠公司交付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債權存在，於法不合，要難准許。

㈡備位聲明部分：

1.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宏遠公司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明知原告已對被告鄭淑月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卻容任被告鄭淑月處分如附表所示股票，顯係故意損害原告之債權云云，然依不爭執事項所示，被告鄭淑月係於被告宏遠公司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前」，即已處分如附表所示股票，是原告之主張顯與客觀事實不符；此外，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宏遠公司有何故意侵害原告債權之行為，原告就所主張被告之不法行為，既未盡舉證之責，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備位請求被告賠償4,243,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當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雖聲請函詢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佳里分公司（下稱元大公司），關於其收發流程、收受系爭執行命令之時點及承辦人員辦理扣押作業之時點，然證券公

司本有自身作業流程，不能以元大公司之收發流程，推認被告宏遠公司收受系爭執行命令之時點有所延滯；原告復聲請函詢臺南郵局第二投遞股，關於平日普通掛號訴訟文書信件若於上午8時30分許交由郵差投遞，則郵差通常係於何時點可將信件送達被告宏遠公司，惟郵差送達時點會因信件量多寡、天氣因素等影響，自難以某日郵件送達時點推認其他日期之郵件均應於相同時點送達；原告又以其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被告鄭淑月曾親赴原告處，提及如附表所示股票係其姪子借名登記於其名下，並聲請本院依職權訊問被告鄭淑月，然原告主張之事實僅屬空言臆測，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難認已盡具體化義務，況被告鄭淑月亦當庭否認原告上開主張，是原告前揭調查證據之聲請，洵無必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蘇冠杰

附表：

編號	股票名稱	股票數額
1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2399）	15,000股
2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02）	28,000股
3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6438）	10,000股